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辖区疾病预防与控制。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

（三）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五）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

（六）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

（七）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展应用性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

（八）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质量管理科、急性传染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血吸虫病防治科、寄地麻病防治科、健康教育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检验科、卫生监测科 12 个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芦淞区卫生健康局所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属区一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600.54 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5.55 万元，增长 10.6%，主要是因为项目收入（疫苗款）增加。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600.54 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5.55 万元，增长 10.6%，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疫苗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600.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78.51 万元，占 99.15%；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占 0.04%；其他收入 20.98 万元，占 0.8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9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59 万元，占 16.49%；项目支出 2169.96 万元，占 83.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7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92 万元，增长 10.43%，主要是因为项目收入（疫苗款）增加。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57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92 万元，增长 10.43%，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疫苗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2.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5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4.11 万元，增长 12.93%，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疫苗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2.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8 万元，占 0.16%；卫生健康支出（类）2348.92 万元，占 99.8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97.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35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由于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皮振先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24 万元，由于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医保、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以及公用经费指标由年初预算的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下达至此款项。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 万元，由于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本级项目经费由年初预算的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下达至此款项。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219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该款项部分指标下到其他款项中。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由于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上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6 万元，由于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包括上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6.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72.23 万元, 由于预算为 0, 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初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的上级其他公共卫生项目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12 万元, 由于预算为 0, 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初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的上级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5.1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97.31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93.46%,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27.8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6.54%,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党建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9.76%,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本年未安排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接待人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0.09 万元，增长 4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数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公务用车运行费尚未结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1.85 万元，减少 47.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公务用车运行费尚未结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 万元，占 4.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8 万元，占 95.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18 人次，主要是省级党史学习教育和新冠疫情防控业务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8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7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22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25.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72 万元，由于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的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7 万元，由于预算为 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的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6.34万元减少18.54万元，降低66.69%，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公用经费尚未结算。比上年决算数36.74万元减少8.94万元，降低32.16%，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公用经费尚未结算。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3.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10.58 万元（其中疫苗采购支出 139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3.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4.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为数字 PCR 仪。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